

波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动态维护方案（2026 年度）

（草案公示稿）

波密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第一章 前言

1.1 工作背景

《波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4 年 6 月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实施，成为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的依据。规划实施以来，波密县立足特征优势，围绕打造为“川滇藏交通廊道重要枢纽点、冰川桃花生态人文旅游目的地、西藏红色文化基因传承地、西藏东南部强边富边保障区”的发展定位，稳步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随着“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推进，县域发展面临生态保护、产业升级、城乡融合发展等新要求，部分空间布局与发展需求的适配性需进一步提升。为更好地服务波密县发展，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相关要求，开展本次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3 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

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通知》(中办发〔2019〕19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7.《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第17号)

8.《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9.《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22〕186号)

10.《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6〕1号)

1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发〔2025〕20号)

12.《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6〕107号)

13.《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

14.《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相关政策口径》

15.《西藏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技术方案

(试行) 》

16. 《城市存量空间盘活优化规划指南》(TD/T 1111-2025)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

18.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国令第 822 号)

19.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

1.3 编制范围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的编制范围覆盖波密县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全部国土空间。

1.4 编制原则

底线约束，正向优化。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不突破核心指标、不改变总体空间格局、耕地数量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城镇空间不突破，只做“提质升级”的调整，不搞“粗放扩张”的改动。

上下衔接、统筹协调。主动对接“十五五”规划及各领域专项规划，强化市县两级规划的纵向协同，确保规划调整与上位规划、同级规划无缝衔接，打破规划壁垒，全面落实“多规合一”要求，推动各类规划形成合力，保障区域发展规划的系统性和整体性。

需求导向、精准保障。立足区域发展实际、产业发展需求和

民生保障需要，精准识别规划调整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优化空间资源配置，重点保障民生项目、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提升规划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资源供给与发展需求精准匹配。

科学决策、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规划动态维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方式，建立健全全社会、全过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社会协同机制，广泛征求专家、部门或单位、社会公众意见，举行听证，通过规委会或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完成审查报批等工作，确保动态维护过程合规、成果合法，提升决策透明度和科学性。

数字赋能、高效治理。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开展规划动态维护的评估、调整与监管，实现规划数据实时更新、过程透明可溯，提升规划治理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所有维护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控，确保数、线、图一致，做到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第二章 动态维护方案

2.1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2.1.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充分衔接《西藏自治区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正向优化，坚持“数、线、图”一致，确保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调整优化，调出零星破碎、难以耕种或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地块，调入优质耕地。

本轮动态维护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0.2184 万亩，满足不低于 10.2106 万亩的保护任务。

2.1.2 城镇开发边界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的动态维护坚持在确保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国土安全等底线约束的基础上，遵循“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功能更优化”的原则，对城镇开发边界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进行正向优化。

局部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为 680.642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拓展系数为 1.3，未突破原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和拓展系数。另外调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启用之前已依法批准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3.8799 公顷，不计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2.2 规划分区

本次规划分区正向优化锚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心要求，紧

密衔接本次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成果及“十五五”重点项目，对全域生态、农业、城镇等各类规划分区开展全流程合规性论证。全面对接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分区边界矢量校核、多规空间叠加比对、管控规则符合性审查与管理需求征集，对规划分区进行动态维护。

2.3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以“严守底线、优化布局、保障发展、提升品质”为导向，结合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动态维护，结合波密县“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和相关专项规划的落地需求，以及波密县城镇功能布局优化经评估后确需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优化的空间需求，在不改变城市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的基础上，对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通过适度整合，为重点增加的市政基础设施、商业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以及系统性优化的绿地开敞空间提供保障，推动城市空间从规模扩张向品质提升、集约高效转型。

调整后，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587.6605 公顷，较原规划增加 7.6605 公顷，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市政基础设施等用地规模均不低于原规划标准，各类用地占比更趋合理，功能布局更加完善，中心城区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2.4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落实对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坚持“项目

落地、空间保障、分类管理”原则，动态更新交通、能源、水利、民生等规划重点建设项目。

维护后，共梳理衔接项目 600 个，其中“十五五”新增谋划项目 487 个，“十四五”更新项目 85 个，撤销项目 28 个。梳理完成后，及时同步项目推进情况及规划调整动态，确保项目与规划实时匹配。

草案公示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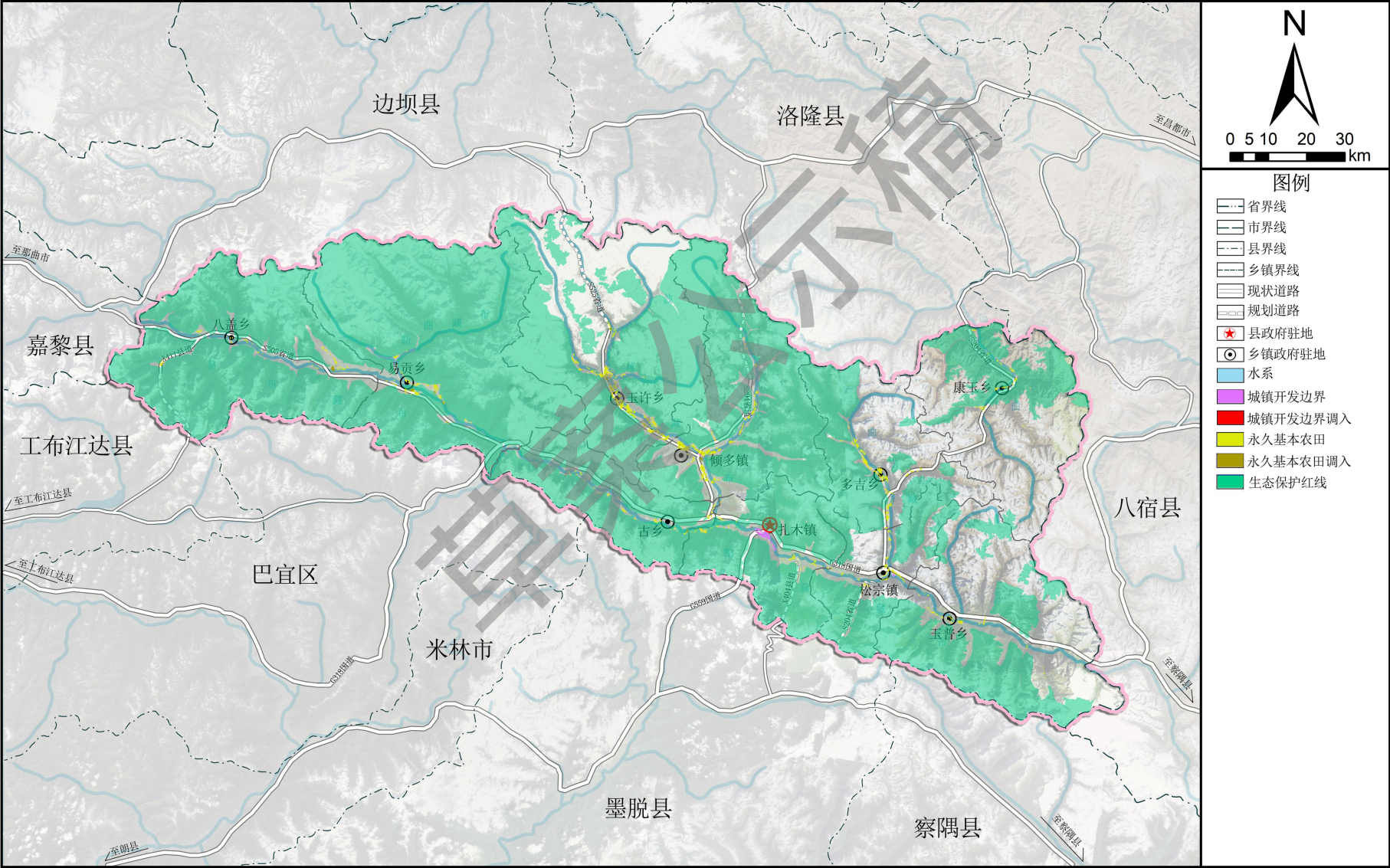
波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度）

01-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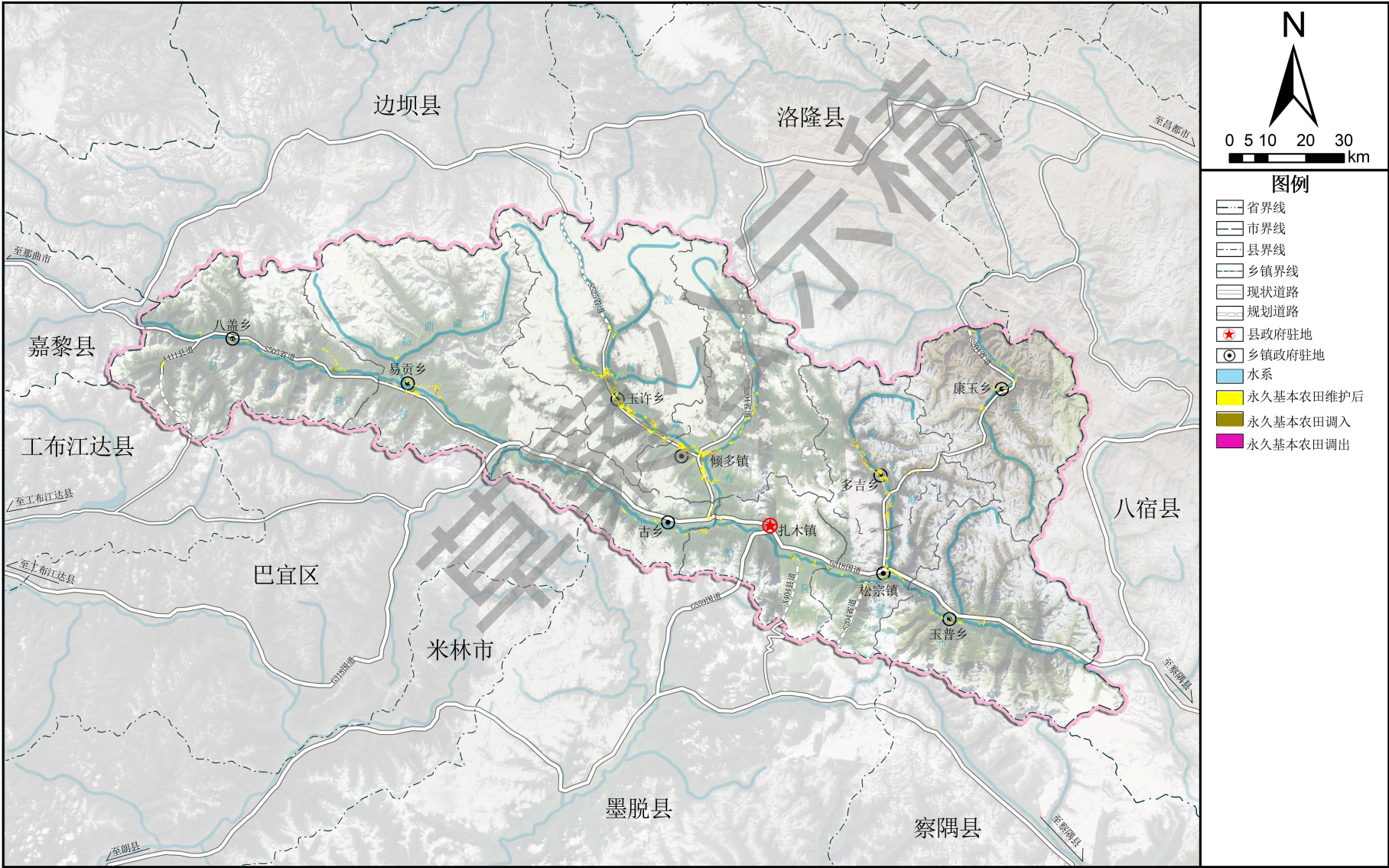
波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度）

02-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



波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度）

03-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



波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度）

04-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